

##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一致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

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23)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